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1 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依 107.01.3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名稱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立法依據之條項。
<p>二、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受理申請辦理之機關如下：</p> <p>(一) 個人實驗教育：屬國民教育階段者，<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委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受理申請</u>；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u>。</p> <p>(二)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u>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u>。</p>	<p>二、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受理申請辦理之機關如下：</p> <p>(一) 個人實驗教育：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受理申請。</p> <p>(二)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由<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受理申請。</p>	<p>1. 為考量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辦理是向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故個人向所屬學區學校提出申請之期限視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為避免解讀辦理期限的標準不一，故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文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2.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於申請時尚未確認學區學校，爰由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p>
<p>三、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p> <p>(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p> <p>(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p> <p>(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p> <p>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p>	<p>三、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p> <p>(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p> <p>(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p> <p>(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p> <p>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p>	<p>第二項增列「建議表」，另為使局端相關申請附件名稱統一，故修訂學校送審表為學校送審案件統計表。最後，為符合目前實際行政作業程序，將原條文「函送教育局」修訂為「登錄至教育局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p>	<p>並填具學校送審表併同申請資料，函送教育局。</p>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p>
<p>四、設籍學校應協助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p> <p>(二) 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p> <p>(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p> <p>(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p> <p>(五) 申請在學證明之提供，並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p> <p>(六) 申請成績證明之提供，並加註該生之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p> <p>(七) 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4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p> <p>(九)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p> <p>(十) 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教育局。</p> <p>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p>四、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提供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p> <p>(二) 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p> <p>(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p> <p>(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p>(五) 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六) 依法規收取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p> <p>(七)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p>	<p>1. 因應部分學生向校外單位申請獎助學金之需求，增列第五與第六款，惟有關成績來源可能全部來自家長，也可能部分由學校老師提供，因為學生可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以下款次遞移。</p> <p>2. 原條文第六款因有委員提出家長質疑繳交家長會費的必要性，爰建議刪除該費用。將文字「平安保險費」修改為「學生團體保險費」。考量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都會繳交，故列入條文中，以利承辦人作業執行之便；其餘視個案需要，依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4條規定收取。</p> <p>3. 第四款增列部份文字「學期、學年度及」。</p> <p>4. 增列第十款，明定設籍學校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教育局。</p> <p>5. 增列第二項明定學生中途終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驗教育後，返校就讀之成績及畢業獎項評比之規範，以利後續設籍學校作業之依循。
五、 <u>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u>	五、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名稱應以全稱方式明列。
六、 <u>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六、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七、 <u>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完成登錄。有設籍學校者，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u> <u>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年度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由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 <u>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教育局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教育局核定。</u>	七、 <u>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u> ，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設籍學校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由學校報教育局備查。 <u>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u> ，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育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報教育局備查。	依 107.01.3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一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作部份文字調整修正。另為符合目前實際行政作業程序，將第一項原條文「報教育局備查」修訂為「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八、 <u>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學生及團體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u> (一) 課程與教學。 (二) 學習評量。	八、 <u>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u> ，其訪視項目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	依 107.01.3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機構實驗教育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資源及師資。</p> <p>(四)團體實驗教育者之場地、師資、財務規劃及其收費情形。</p> <p><u>教育局視需要，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u></p>	<p>(二)學習評量。</p> <p>(三)教學資源及師資。</p> <p>(四)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師資、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p>	
<p>九、<u>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負有通報責任，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u></p> <p><u>(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u></p> <p><u>(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治法規定之人口販運。</u></p> <p><u>(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u></p> <p><u>(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u></p> <p><u>(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u></p> <p><u>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原學區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教育局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教育局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設籍學校</u></p>		<p>本點新增。</p> <p>依 107.01.3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敘明通報義務。</p> <p>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亦應依據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32902000 號函規定組調查小組，並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42248800 號函檢核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成效。</p> <p>根據實務操作程序，在申請表格上會有明定本點各款代表通報人之姓名，以為通報窗口。原學區學校或合作學校辦理通報，以收到代表通報人提供之書面資料起算 24 小時內，應執行通報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協助辦理通報。</u>		
十、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